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北京市金融大街21号联通大厦A座2001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朱可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1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暨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包括募集资金划款尾款及其利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等）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同意公司委托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联通运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文件等（如需），办理相关手续。

4. 同意将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使用安排的核查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2018年及2019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李福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调增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调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及2019年持续关联交易中金融服务-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近期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布。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